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质监局江苏省“十五”后三年采标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50号 2003年6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质监局《江苏省“十五”后三年采标工作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十五”后三年采标工作计划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工作)是我国一项重大技术经济政策,是实施质量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措施,也是我国遵守WTO有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的必然要求。为切实推进我省采标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采标工作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省采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省“十五”后三年采标工作计划。

本计划实施的时间为“十五”后三年,即:2003年-2005年,远景展望到2010年。

一、采标工作现状

我省开展采标工作已有20多年。截至2002年底,全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的工业产品累计达12000多个,我省发放的采标标志证书占全国发放总数的14.3%以上,采标工作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但是,按照2001年底国家质检总局《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10号令)和采标新的统计方法,我省原统计的12000多项采标产品中有半数以上已不属于采标项目。加上近年来部分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对采标工作重视不够,全省采标率明显滑坡,采标工作已不能适应入世后市场竞争的需要。

二、采标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五”后三年,我省采标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应对入世挑战,加快采标工作步伐,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全面发展,为实现“两个率先”作出贡献。

经过“十五”后三年努力,我省采标工作要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利用采标等标准化手段增强我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外贸出口,逐步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TBT)体系;

积极为我省大中型骨干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创造条件,力争实现我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数不少于10项;

到2005年全省主要工业产品的采标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0个百分点,到2010年主要工业产品的采标率再增加10个百分点;

搜集研究我省产品主要出口国的标准,有的放矢地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冲破产品出口贸易技术壁垒;

研究应对国际贸易绿色壁垒,积极开展农业采标工作,抓好出口量大的农产品采标,力争有所突破;

努力拓展服务业的采标工作,抓好外向度大的服务业采标试点,逐步带动服务业全面采标工作;

加强标准化技术基础工作,注意优先采用国际标准的基础性标准和试验方法标准;

培养一支通晓外语、专业精、能力强的标准化专家队伍,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专家参加国际标准制定活动。

三、主要措施

贯彻“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分类指导、国际接轨”的采标工作方针,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采标工作。

(一)大力宣传采标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2002年7月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七部委《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质检标联[2002]209号)。运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人世后采标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全民标准化意识,增强采标的紧迫感和自觉性,使全社会都认识到采标工作是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增强农业和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通过宣传,扩大采标标志的知名度,提高全民对采标产品的认同度。

(二)建立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目标管理制度。

2003年,按照新的采标规则,对全省工农业产品采标现状做好调查摸底工作;认真总结采标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和措施。组织企业学习新的采标规则,推动企业按照新的采标规则做好采标工作。组织检验机构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制定试验方法标准。全年完成工业产品采标350项;开展农业、服务业采标工作试点。2004年——2005年,全省主要工业产品的采标率在现有基础上每年增加5个百分点;全省要有一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质量水平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农业、服务业的采标工作。

全省采标工作总目标要层层分解到各市、县,并作为考核市、县政府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南京、苏州、无锡、镇江等基础条件较好地区的增长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地要根据全省采标工作计划和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十五”期间后三年采标计划,并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考核,把采标工作落到实处。

(三)树立采标先进典型。

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提高全社会对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意义的认识,增强采标的自觉性。在全省不同行业和地区树立先进典型:采标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为改造传统产业奠定了基础;采标工作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档次,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采标工作增强企业实力,促进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的;采标工作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帮助国有企业摆脱困境的;采标工作促进观念更新,企业以标准化手段抢占标准化工作制高点开拓市场的;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为主要

突破口,推进企业采标的。全省每年至少培养和推荐10个省级先进典型;各市每年应培养和推荐若干个市级先进典型。其中南京、苏州、无锡、镇江每年要培养和推荐市级先进典型8个;连云港、宿迁每年要培养和推荐市级先进典型2个;其他市每年要培养和推荐市级先进典型5个。

(四)加快标准化信息体系建设。

加强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强化信息服务,推动标准制(修)订和标准信息服务网络化。省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省标准化信息中心和服务网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标准资源整合与共享建设,形成整体运作机制,提高标准信息资源建设的有效性;及时收集和发布国际标准、先进国家标准的信息,及时收集和发布WTO成员的有关技术法规、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及其动向的信息,建立预警机制,为建立江苏技术性贸易壁垒(TBT)体系和扩大外贸出口服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在标准化信息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全省各级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机构都要尽快建立健全标准信息体系,充分利用省技术监督情报所标准库,发挥WTO/TBT咨询点的作用和信息联网的作用,为企业采标提供周到、及时的标准化信息服务。

(五)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工作,培养一批外向型、复合型的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一批面向行业、面向企业的采用国际标准的应用人才,特别是新兴行业的采用国际标准的应用人才。建立一支既懂产品专业技术,又掌握标准化知识和WTO有关规则、外语水平好,能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和国际交流的复合型标准化人才队伍。

(六)对企业实行分类指导。

鼓励和指导大中型骨干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大力采用国际标准,并为其创造条件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帮助标准化管理水平相对较低的小型企业、乡镇企业、民营企业创造条件采标,为其提供必要的标准信息、国外标准化工作动态、检测途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主动帮助其解决采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七)对采标产品实行优惠政策。

对采标企业和采标产品实行优惠政策,鼓励

企业采标,调动企业采标的积极性。在推荐评定名牌产品、免检产品、质量信得过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时,应将采标作为前置条件之一;有关部门在选定科技攻关项目、制定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时,应贯彻采标项目优先的原则;对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在设备定购、原材料、备品备件采购时,要优先采购采标的产品,要在全社会形成鼓励采标的良好氛围。

(八)企业为主,努力抢占标准化活动的制高点。

企业是采标工作的主体。企业应建立标准化工作机构或设置专职的标准化从业人员,将采用国际标准列入企业建设和发展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要投入一定的经费,组织相应的人力,搜集和研究有关国际标准及产品出口国标准,切实做好采标工作。我省有条件的大中型骨干企业要积极争取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抢占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制高点,取得自身应有的利益和更大的利益,逐步打破欧盟、北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设置的技术壁垒。